

证券代码：874494

证券简称：新涛智控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9日
-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2月2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俞进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25 年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1) 2025 年预计向关联方新昌县凌源机械厂购买产品配件，金额不超过 3,800,000 元。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进、甘玉英预计为公司预计发生的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庆泉、吕晓青、杨琴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俞进先生、俞姘君女士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需要，2025 年度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包括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授信额度以金融机构最终审批为准）。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授信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公司将视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各项贷款、项目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融资租赁等业务，最终发生额、利息、期限、担保方式等由公司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以最终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办理授信过程中，如涉及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授信事项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庆泉、吕晓青、杨琴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委托理财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及保障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经国家批准依法设立的具有法定资质、较大规模和征信较高的金融机构发行的中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主要购买中低风险、高流动性且短期的保本或非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如结构性存款等，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信托产品等。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即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委托理财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委托理财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授权期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庆泉、吕晓青、杨琴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提高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对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员的问责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25-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5年1月2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